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XXXXX—XXXX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xhibition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	1
4.1 独立性.....	1
4.2 科学性.....	1
4.3 有效性.....	1
5 内容及指标.....	1
5.1 评价内容.....	1
5.2 评价指标.....	2
6 机构及流程.....	2
6.1 评价机构.....	2
6.2 评价流程.....	2
6.3 评价要求.....	2
7 信用评价方法.....	3
8 信用等级表示及含义.....	3
8.1 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3
8.2 信用等级含义.....	3
9 报告撰写.....	4
9.1 基本要求.....	4
9.2 报告内容.....	4
10 信用评价信息的来源及管理.....	5
10.1 评价信息的来源.....	5
10.2 评价信息的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展览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及指标、评价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表示、报告撰写及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展览企业（主办方、展馆方、服务商）信用评价，其他展览企业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企业 Exhibition enterprise

为展览活动提供服务的经济组织，包括展览主办单位、展览场馆单位、展览服务商等。

4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过程应秉持独立、公正、平等的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

4.2 科学性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应科学、合理，评价过程规范。

4.3 有效性

评价数据应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实效性。

5 内容及指标

5.1 评价内容

对展览企业信用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情况；
- 经营管理；
- 财务状况；
- 公共信用；
- 社会责任。

5.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及说明见附录A。

6 机构及流程

6.1 评价机构

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6.2 评价流程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流程：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3 评价要求

6.3.1 受理申请

6.3.1.1 受理申请周期为1年，申请项目单位应在展会开幕前6个月提出申请，如果在一个周期内出现表A.1带“*”内容的否决项，则取消申请资格。

6.3.1.2 评价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文件形式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发受理通知单。

6.3.2 初评

6.3.2.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3人及以上。

6.3.2.2 项目组应对该项目不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进行评价。

6.3.2.3 项目组依据已定的评价规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3.3 等级确定

6.3.3.1 评价机构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6.3.3.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审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并提交评价机构。

6.3.3.3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够确定信用等级。

6.3.4 等级通知

评价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评价对象。如有异议，评价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3.5 复评

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复评申请和补充材料，信用评价委员会决定是否组织开展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次数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3.6 结果发布

6.3.6.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6.3.6.2 评价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公示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3.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评价机构宜进行年审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评审对象未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在有效期内每年以备案形式进行年审；

——评审对象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取消已评定的信用等级；

——评审对象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一般不良信息，应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对评价对象做出降级、警示、整改等处理。

——评审对象在有效期内提出升级申请时，应重新进行评审。

7 信用评价方法

对展览企业信用评价，宜根据本标准制定的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规则和实施细则。包括：

- a) 对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处理；
- b) 对可量化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 c) 评价方法应公开。

8 信用等级表示及含义

8.1 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展览企业信用等级及表示方法宜参照GB/T 22116的规定。按照信用程度，展览企业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AAA级、AA级、A级、NR级。

8.2 信用等级含义

展览企业信用等级含义见表1。

表 1 信用等级含义

信用等级及符号	含义
AAA	信用程度很高、履约能力很强。评级对象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佳，不确定因素对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

AA	信用程度高、履约能力强。评级对象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较佳，不确定因素对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
A	信用程度好、履约能力良好。评级对象具有好的信用记录，经营处于良性循环阶段，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NR	信用程度未到达 A 及以上级别

9 报告撰写

9.1 基本要求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展览企业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分析，不宜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机构的有效签章。

9.2 报告内容

9.2.1 报告结构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9.2.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9.2.3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9.2.4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机构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其他。

9.2.5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

- 展览企业基本状况；
- 展览企业经营管理状况；
- 展览企业财务状况；
- 展览企业公共信用状况；
- 展览企业社会责任；
- 其他。

9.2.6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材料。

10 信用评价信息的来源及管理

10.1 评价信息的来源

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的过程中，评价信息来源：

- 评价对象提交的相关信息；
- 评价对象、相关部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银行、合作伙伴、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 通过调查等合法渠道获取的关于平台运营、评价的相关信息；
-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10.2 评价信息的管理

评价机构对评价信息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评价对象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不应虚构或篡改，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
- 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对象相关信息在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
- 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评价信息安全；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经许可，不应保留、使用、披露相关信息；
- 信息保存期限及要求、信息销毁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

A.1 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见表A.1。

表 A.1 展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分值	评分说明
一、基本情况 15分	1.1 行业年限	10	从事会展业年限达到2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10分。
	1.2 管理体系	3	1. 管理制度完善，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并实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保险购买	2	购买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经营管理 33分	2.1 国际化	3	主办方、场馆方和服务商分别评分： (1) 主办方 国际参展商比例达到20%得1分，每增加1%加0.5分，24%及以上得3分。 (2) 场馆方 承接的国际化展览数量达到3次得1分，每增加1次加0.5分，7次及以上得3分。 (3) 服务商 承接服务的国际化展览数量达到3次得1分，每增加1次加0.5分，7次及以上得3分。
	2.2 专业化	4	主办方、场馆方和服务商分别评分： (1) 主办方 专业观众的比例达到60%得1分，每增加5%加1分，达到75%及以上得4分。 (2) 场馆方 上一年展会顾客满意度评价达到80%得2分，每增加5%加1分，90%及以上得4分。 (3) 服务商 上一年展会顾客满意度评价达到85%得2分，每增加5%加1分，95%及以上得4分。
	2.3 项目运营能力	18	1. 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平均从业年限达到5年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9年及以上得6分； 2. 主办方、场馆方和服务商分别评分： (1) 主办方 年运营量<3万平方米得1分，3万平方米≤年运营量<5万平方米得3分，5万平方米≤年运营量<10万平方米得5分，年运营量≥10万平方米得7分。 (2) 场馆方 年度场馆使用率达到10%得1分，每增加5%得1分，达到40%及以上

			<p>得7分。</p> <p>(3) 服务商</p> <p>年度服务展会总面积在30-39万平方米或5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超过3个得2分,40-49万平方米或8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超过3个得4分,5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超过3个得7分。</p> <p>3. 一年内举办展会(主办方、场馆方)或者服务展会(服务商)项目数量5—10个得2分,11—20得4分,20个以上得5分。</p>
	2.4 信息化	3	建立报名、登录、现场管理、可追溯等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得3分,否则不得分。
	2.5 履约能力	5	按照合同约定办展及付款,在“信用中国”等权威机构无不良记录得5分,出现一次不良记录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三、财务状况 12分	3.1 纳税信用*	6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6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M级、D级则取消参评资格。
	3.2 交易信用*	6	企业近3年无逃税、拖欠缴纳员工社保、经济合同纠纷责任方等得6分,有则否决。
四、公共信用 20分	4.1 荣誉与表彰	6	得到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与表彰,市级得2分,省级4分,国家级6分。
	4.2 行政处罚记录	4	近3年无行政机关处罚得4分,每处罚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3 投诉记录	5	近3年无消费者在监管部门对企业的有效投诉得5分,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2分,扣完为止。
	4.4 强制执行记录*	-	近3年被人民法院及公安、海关、税务等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则否决。
	4.5 刑事犯罪记录*	-	近3年企业有受刑罚处罚的记录则否决。
	4.6 主要经营管理者信用	5	近3年无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合同违约记录、违法违规记录等不良记录得5分,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五、社会责任 20分	5.1 质量责任	5	无质量监管部门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得5分,上述负面情况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2 安全稳定*	5	无政府相关部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不良记录得5分,有则否则。
	5.3 环境保护	5	无环保部门不良记录5分,出现1次不良记录扣2分,扣完为止。
	5.4 绿色搭建	5	<p>主办方、场馆方和服务商分别评分:</p> <p>(1) 主办方、场馆方推荐参展商绿色搭建得2分,参展商绿色搭建符合《环保型展台评定标准》的规定得3分。</p> <p>(2) 服务商提供无污染、绿色环保配套服务(符合《绿色展馆》中配套服务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p>
总分		100	

A.2 判定规则

评价判定规则:

- a) 表中标*项为否决项(强制性)指标,任一项不达标即为不合格;

SB/T XXXXX—XXXX

- b) 评价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90 分-100 分为 AAA 级；80 分-89 分为 AA 级；60 分-79 分为 A 级；60 分以下用 NR 进行标识。
-